机械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学位论文校外盲审通过但结果不全为优秀者，或校内评审结果为通过者，学术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1篇；或在同一导师指导下开展合作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发表SCI、EI论文1篇，排序为前4位，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的领军期刊与重点期刊或学科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排序为前2位；

2.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件 (第1完成人；或前2名且导师排名第1）；

3.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件（除导师外排名第一）；

4.实现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转让1件及以上（除导师外排名第一）；

5.获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有独立获奖证书）；或在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系列A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前二位），或获国家级二等奖1项（第一位），或B类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第一位）；或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第一位）。

6.其他创新性成果的认定

申请人经指导教师或指导小组同意后填写成果认定表，并由3名副高级职称及其以上的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1名）填写推荐意见。然后将学位论文提交学院，学院审查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由学院安排3份盲审。对于盲审意见中“总体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由学院召开教授委员会，且参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导师回避），则认定为创新性成果。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学术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获得，并且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必须是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的学术研究论文。